

(9)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 2024-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 2024-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南楚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秦南楚睿建筑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